

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

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案由及說明資料

時間：一〇六年六月七日（星期三）上午九點三十分正

地點：彰化縣福興鄉萬豐村福工路1號

（經濟部工業局福興工業區服務中心2樓會議室）

承認事項

第一案 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承認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，敬請承認。

說明：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、個體財務報表業經「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」黃子評、嚴文筆會計師查核完竣。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9~26頁（附件四、附件五）。

決議：

第二案 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承認一〇五年度盈虧撥補案，敬請承認。

說明：一、本公司105年決算後稅後純損為新台幣36,923仟元，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164,531仟元、其他綜合損益(1,702)仟元，可供分配盈餘為125,906仟元，擬保留未來年度再行分配。

二、一〇五年度盈虧撥補表，請參閱本手冊第27頁（附件六）。

決議：

討論事項

第一案 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修訂「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，擬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本手冊第28頁（附件七）。

決議：

第二案 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修訂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董事選舉為配合電子投票擬改候選人提名制。

二、擬修訂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(附件八)。

決 議：

第三案

(董事會提)

案 由：解任「獨立董事林欣昀」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一、本公司獨立董事林欣昀以行使監察權為由，前往本公司股務代理凱基證券要求交付股東名冊等，其行為顯已違反獨立董事職權行使之獨立性。

二、獨立董事林欣昀明知有部分少數股東違反公開收購規定，意圖染指本公司經營權，本公司董事長業已具函檢舉，林欣昀獨立董事假借行使監察權為名，實乃為遂行其少數股東謀取本公司經營權之目的。

三、林獨董所稱行使監察權顯然與股東名冊之交付毫無關連性，林獨董若以之為不法行為，則有害本公司暨全體股東之利益。故，有解任林獨董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迫切性與必要性。

決 議：

選舉事項

第一案

(董事會提)

案 由：補選獨立董事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本公司章程規定，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，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，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。

二、因本公司獨立董事目前尚缺一席，擬於今年度股東常會補選，採行單記名累積投票法。

三、新任獨立董事任期與本屆董事相同，自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起至 107 年 06 月 01 日止。

四、本次補選獨立董事，無獨立候選人名單供選任。

決 議：

其他事項

第一案

(董事會提)

案 由：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(一)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，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，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，並取得許可。

(二)本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，如有兼任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範圍相同

者，為配合實際需要，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，擬同意解除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。

(三)本次股東會無新選任之獨立董事。

決 議：